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887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詹雅燕

被　　告　張澄即張懿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郁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3萬6,239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3萬6,239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澄即張懿嘉於就讀○○○○○○期間，邀同被告張郁微為連帶保證人，申請就學貸款，約定借款額度為100萬元，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15%計息，由銀行自行吸收週年利率0.06%，即按週年利率1.775%計息，若本件債

務轉列催收款項時，適用利率自轉列催收日起按約定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即2.775%計算。又被告張澄即張懿嘉應於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張澄即張懿嘉自114年10月6日起即不為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3萬6,2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張郁微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催收/呆帳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4頁)，經本院審閱上開申請貸款及欠款文件，均與原告主張相符，且被告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

附表

編號	債權金額（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3萬6,239元	自114年10月6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	1.775%	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